

证券代码：300407
债券代码：123014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债券简称：凯发转债

公告编号：2019-056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9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90,000股，共涉及激励对象108人，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309%(注¹)。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18日。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6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17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3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3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17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以9.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6名激励对象授予350万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9日。

5、2017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6、2018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以5.53元/股的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88万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7日。

7、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的10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8、2018年6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10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17年3月3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9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8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7日。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 2017 年-2019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不低于 10%。</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不低于 21%。</td></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不低于 33%。</td></tr></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不低于 2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不低于 33%。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 为 31.4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本处所指营业收入为凯发电气 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扣 除 RPS、RPS Signal、凯发德国 三家境外子公司向合并报表各 方以外销售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不低于 2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不低于 33%。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 2018 年-2019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不低于 21%。</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不低于 33%。</td></tr></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不低于 2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不低于 33%。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不低于 2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不低于 33%。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定，具体情况如下： <table><tr><th>考核等级</th><th>可解锁比例</th></tr><tr><td>A 级、B 级</td><td>100%</td></tr><tr><td>C 级</td><td>80%</td></tr><tr><td>D 级</td><td>0%</td></tr></table>	考核等级	可解锁比例	A 级、B 级	100%	C 级	80%	D 级	0%	
考核等级	可解锁比例								
A 级、B 级	100%								
C 级	80%								
D 级	0%								
10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A 级及 B 级，均符合解锁条件，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董事会认为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

二个限售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具体情况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8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9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90,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5309%(注²)。
-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共 42 人）		2,290,000	423,000	863,000	1,004,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66 人）		2,090,000	627,000	627,000	836,000
合计：108 人		4,380,000	1,050,000	1,490,000	1,84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注³)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8,733,260	38.74	-1,490,000	107,243,260	38.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929,563	61.26	1,490,000	173,419,563	61.79
三、总股本	280,662,823	100.00	--	280,662,823	100.00

（注¹）（注²）（注³）：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3,498,94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开始转股，目前处于转股阶段，截止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80,662,823 股，文中所涉及股本或股份总数均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4 日的股本总额。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监事会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 5、北京万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